

佳音教會活動場地租借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

* 本人已詳閱佳音教會活動場地租借辦法，並同意其相關規定。

簽名：_____

租借單位		聯絡人		
E-mail		電話		
活動名稱				
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聖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主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聖殿全場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聖殿全場全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堂一樓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堂B1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堂全場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堂全場全日			
租用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	
		()	(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全日	
		()	()	
基本服務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播音設備與燈光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線麥克風_____支	收費項目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 500 元/1 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機 500 元/1 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
注 意 事 項	1、 填妥場地租借申請表，預繳租借場地之訂金，若未繳訂金，視同未辦妥確立登記，佳音教會有權對該場地另做安排。 2、 當日使用場地前應繳清場地費。 3、 如因故必須取消原訂場地使用時段，已繳訂金恕不退還。如需改期，必須於兩週前通知佳音教會，但以一次為限。 4、 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加收費用： a. 場地或器材損毀，依實價賠償。 b. 場地使用超過申請時間半小時以上，依超過時間加收費用。 c. 未妥善清潔場地者，加收場地清潔費 1000 元。 5、 繳費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帳號： 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基督教佳音宣教協會 銀行：台灣銀行松山分行 (004) 帳號：06400104362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會：繳納現金 6、 租借場地請洽 TEL：(02)：2722-3344 FAX：(02)：2729-9887	費用明細表		
		類 別	金額	說明
		場 地 費		
		器 材 使 用		
		小 計		
		應 付 訂 金		
		實 收 金 額		
餘 額				
		備 註		

租借單位 聯絡人		承辦人	
-------------	--	-----	--

預約日： 年 月 日